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 /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

检讨工作的进展：

➤ 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 295 章)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

自经修订的《危险品条例》实施以来，消防处已举行六场「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」分享会。为进一步便利危险品牌照的合规检验、氢气管压力气体容器的审批，以及提供有关建议修订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（第 295E 章）附表 2 和《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》的数据，第六场分享会已于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举行。

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附表 2 和《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》的修订建议获持份者普遍支持。相关修订的目标生效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。

➤ 《2012 年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《2012 年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（第 295F 章）第 13(1)(b)条的立法修订工作正在进行，会以撇号代替右单引号来表示坐标的角分，以便符合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一般规定。

当局建议立法修订《2012 年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，以便利在香港使用替代燃料；该项建议的文件已送交委员传阅，但消防处并无收到任何意见。

2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，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102 个加油站，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议。

加油站换领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（第 295G 章）下的危险品牌照的工作已完成。

3.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，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265 次突击巡查，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。

4. 油库的消防安全

下一次「自愿互助计划—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」的桌上演习预定于二零二四年六月进行。

所有由油库营运商持有的危险品牌照已转换为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下的新危险品牌照。

5.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，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,220 次突击巡查。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。有关换领《危险品（管制）规例》下的危险品牌照的工作已接近完成。